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 15 号西部材料会议中心会议室-1；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延安先生；

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8.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

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5 人，代表股份 232,023,10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524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171,919,09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1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3 人，代表股份 60,104,01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11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3 人，代表股份 60,104,01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1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3 人，代表股份 60,104,01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110%。

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32,006,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反对 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9,95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087,3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3%；反对 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1%；弃权 9,95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6%。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回避了表决。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1,554,114 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1,538,4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反对 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弃权 10,45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088,3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0%；反对 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7%；弃权 10,45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陈思怡律师及刘瑞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6 日